

#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

## 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整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李校長秋嫻

### 報告事項

單位：校長室(秘書)

秘書資料如下所列：

一、光復鄉靈佑寺轉台北城南扶輪社菩提助學金，資助學生經費如下表所列：

日期	金額	用途	備註
1130319	24,000	三年級 2 人，每人 12,000 元	112 學年度已未提供此項助學金之申請
共計資助		60,000 元整	

二、嘉義市春風化雨慈善會急難救助佈金，資助學生經費如下表所列：

日期	金額	用途	備註
1130410	9,000	3 月份 3 位弱勢學生春風化雨助學金	每名 3,000 元
1130508	12,000	4 月份 4 位弱勢學生春風化雨助學金	
1130524	6,000	5 月份 2 位弱勢學生春風化雨助學金	
1130625	3,000	6 月份 1 位弱勢學生春風化雨助學金	
共計資助		30,000 元整	

單位：教務處

教務主任：

一、英國前首相邱吉爾：「要進步必須求變，要完美更需不斷求變。」身為教務工作者需適時審視掌握變革時機，回顧一個學年的結束，邁向全新的行政工作旅程。感謝所有同仁用心教學及協助教務處推展各項業務，祝各位暑假開心。

二、重要日程提醒：

- (一).學期補考：7/10 學生線上申請補考、7/12 上午補考。
- (二).轉學考報名：8/5-8/6。
- (三).暑輔：7/29-8/16
- (四).高一新生國英數暑假銜接課程：7/30-8/15。
- (五).教學準備日：8/29。
- (六).開學日：8/30。

教學組：

一、高一新生銜接課程事宜：

- (一).對象：高一新生。
- (二).時間：7/30-8/15 的每週二三四，0900-1500 六節。
- (三).科目：國英數。
- (四).班數：一個班銜接課程。
- (五).師資：國文科紀○萍老師、英文科許○尹老師、數學科陳○秀老師。

二、新增課諮師：培訓已來文 112-2 通過名單為葉○明老師、黃○琪老師與魏○庭老師，列入本校課諮師名冊。

三、113 學年度高一新生完免入學報到後經統計本土語文選修課程結果如下：

- (一). 閩南語：8 人
- (二). 客語：6 人
- (三). 阿美語：10 人
- (四). 太魯閣語：7 人
- (五). 布農語：2 人

註冊組：

一、112 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 158 人(含南平 8 人)，一年級 48 人(含南平 6 人)、二年級 52 人(含南平 2 人)、三年級人數 58 人。三年級畢業生為 47 位。

二、學習歷程檔案：

- (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6 月 18 日多元選修上傳件數為 154 件。
-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6 月 18 日課程學習表現上傳簡述為 185 件。

三、升學：

- (一). 技優甄審第二階段繳費及上傳資料作業已經完成，共有 3 位學生參加。
- (二). 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繳費及上傳資料作業已經完成，共有 3 位學生參加。

四、升學績效

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	科系	管道
汽車三	林○賢	國立宜蘭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原專班獨招
汽車三	林○賢	東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科技繁星
汽車三	柯○凱	樹德科技大學	電子競技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科技繁星
汽車三	柯○凱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	原專班獨招
汽車三	徐○龍	國立體育大學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	原專班獨招
汽車三	陳○安	朝陽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科技繁星
汽車三	陳○安	國立宜蘭大學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原專班獨招
汽車三	陳○恩	國立體育大學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	原專班獨招
烘焙三	王○鑛	樹德科技大學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體育績優獨招
烘焙三	徐○明	嘉南藥理大學	社會工作系	科技繁星
烘焙三	徐○明	佛光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英日組)	申請入學

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	科系	管道
烘焙三	徐○明	佛光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英韓組)	申請入學
烘焙三	陳○思	慈濟科技大學	醫務暨健康管理系	科技繁星
烘焙三	劉○霖	義守大學	觀光餐旅學院原住民專單	原專班獨招
烘焙三	劉○霖	國立宜蘭大學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原專班獨招
烘焙三	魏○芳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水產食品科學系	科技繁星
資處三	李○筠	南華大學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作組	身心障礙甄試
資處三	廖○妤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訊管理系(臺北校區)	科技繁星
資處三	龔○平	樹德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科技繁星
電機三	田○偉	國立宜蘭大學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原專班獨招
電機三	陳○志	龍華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科技繁星
電機三	陳○志	國立宜蘭大學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原專班獨招
電機三	陳○志	國立宜蘭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原專班獨招
電機三	黃○皓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科技繁星
電機三	潘○鴻	樹德科技大學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體育績優獨招
餐管三	余○晴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	原專班獨招
餐管三	杜○婕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原專班獨招
餐管三	杜○婕	國立東華大學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大學讀招
餐管三	杜○婕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寵物保健系	科技繁星
餐管三	張○豪	僑光科技大學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科技繁星
餐管三	陳○葳	醒吾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科技繁星

五、國中招生：

(一). 完全免試錄取人數為 39 人(去年 44 人)，報到人數為 33 位學生，報到率 85%(去年 82%)。

科別(錄取數)	餐管科(12)	烘焙科(10)	汽車科(7)	電機科(10)	資處科(0)
報到人數	11	8	6	8	0

(二). 技優甄審錄取人數 1 人，報到人數 0 人。

(三). 國中招生日程：

1. 免試入學(去年 8 人)：

(1). 志願選填：6/21-6/27。

(2). 放榜：7/9。

(3). 報到：7/11。

2. 續招：預計 8 月(去年 12 人)。

#### 設備組：

- 一、113-1 教科書需求完成報價，預計八月訂書。
- 二、112-2 教科書代收代辦費用查帳完成。
- 三、數位精進計畫已完成二次教授輔導訪視分別為 5/24 及 6/14，並完成音樂老師數位精進教授入校之公開觀課。
- 四、申辦「113 年度教育部校園網路優化補助案」資本門，獲補助 1,330,000 元。
- 五、申辦 113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案」經常門，獲補助 156,000 元。
- 六、新申請進用編制外代理教師及行政人力計畫，核定經費 687,417 元。

#### 實研組：

- 一、新申請補助偏遠地區高中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計畫，申請經常門 500,000 元。
- 二、新申請原民案計畫，申請經常門 512,143 元。
- 三、新申請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113 年度優質化計畫核定經費，經常門 1435 千元，資本門 615 千元。
- 四、重補修業務：
  - (一). 重補修鐘點費簽核中。
  - (二). 未完成重補修及未達畢業門檻之高三學生，補修學分進行中。
  - (三). 112-2 未達畢業門檻有 11 人。
  - (四). 重補修有餐三 6 人參加於 7 月 26 日前完成及傳送成績作業程序。

#### 單位：學務處

- 一、預計辦理工作事項：
  - (一). 06/28(五)11:00 休業式。
  - (二). 08/05(一)新生始業輔導暨全校返校日。
  - (三). 規劃辦理 113 學年度團膳及交通車，感謝總務處協助相關標案作業。
  - (四). 113 學年度起，公共區域不再擺放垃圾桶及回收桶，目前已規畫採購新式有蓋子的垃圾桶及回收桶，放置於各處室內，感謝各處室配合與協助。
- 二、法令宣導：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3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8 款：「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單位：總務處

- 一、目前所有匯入個人帳戶之薪資、超鐘點費及各項代墊款等款項，均逐筆以電子郵件通知個人，請同仁查收，如有疑問也請至出納組查詢。
- 二、配合7月1日公文系統轉換，系統廠商將於6月28日至7月1日間關閉系統，各行政業務承辦人員如有期間應辦公文，請提前完成。另外112年以前之公文務必完成結案歸檔，以免資料流失。

## 單位：實習處

- 一、獲獎績效：113年5月29日資處科教師兼教務主任葉○○榮獲112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教師組績優人員，於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接受教育部表揚。
- 二、全國性專題製作競賽：113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專題製作及創意競賽，汽車科三年級張○○，二年級李○○、盧○○同學，榮獲複賽優勝決賽佳作，指導老師張○○科主任。題目：電動車馬達的製作。
- 三、技能檢定：

編號	報名日期	梯次/應檢人數	職種
1	112/09/07	112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三梯次 【14人】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2	113/01/08	113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一梯次 【3人】	餐飲服務丙級
3	113/01/10	113年在校生丙級檢定專案 【55人】	中餐烹調丙級-10人
			烘焙食品丙級-4人
			汽車修護丙級-19人
			汽車修護丙級-11人
			烘焙食品丙級-11人
4	113/01/15	113年度四維高中即測即評第一梯次 【5人】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4人
			工業電子丙級學科
5	113/03/22	113年度宜蘭總工會即測即評第三梯次 【14人】	飲料調製-14人
6	113/04/19	113年度四維高中即測即評第二梯次 【20人】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學科
			工業電子丙級學科
			工業配線丙級-4人
			工業配線丙級-2人
			工業電子丙級-4人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5人
7	113/05/08	113年度玉里高中即測即評第一梯次 【6人】	網頁設計丙級
8	113/05/08	113年度樹德科大即測即評第三梯次 【5人】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丙級

- 四、加強社區及產學合作關係
  - (一). 辦理升學與生涯就業職能輔導講座：

1. 113/05/07(二)09:00-09:50，辦理花蓮縣政府求職防騙宣導講座，地點：工業大樓視聽教室，全校三年級學生。
2. 113/05/22(三)14:10-16:00，辦理花蓮縣政府生涯規劃講座，地點：工業大樓視聽教室，全校三年級學生。
3. 本學期協同教學與嵐天工程公司合作，開設冷氣空調系統修護課程，已於3月14日至5月2日實施完成，課內容豐富學生受益良多，課程活動圓滿完成。
4. 為增廣電機科學生專業技能，本科於113年5月23日辦理全年級學生校外研習，參加東區技教中心新興科技教學遠距示範服務計畫之推廣課程--七彩小夜燈實作，參加課程學生收穫滿滿

(二). 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工作：帝諾斯股份有限公司-參加實習課程-城際列車卸船作業，共計5次實習課程，47人次。

五、加強與國中合作辦理技藝班暨招生宣導相關活動

(一).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合作班6校10班(17週51小時)，共計147人。

編號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1	113A001-1	鳳林 A 班(動力機械職群)
2	113A001-2	鳳林 B 班(商管職群)
3	113A001-3	鳳林 C 班(餐旅職群)
4	113A001-4	光復 A 班(商管職群)
5	113A001-5	光復 B 班(動力機械職群)
6	113A001-6	光復 C 班(餐旅職群)
7	113A001-7	富源萬榮合 A 班(餐旅職群)
8	113A001-8	富源萬榮合 B 班(食品機械)
9	113A001-9	瑞穗三民合 A 班(電機電子)
10	112A001-10	瑞穗三民合 B 班(食品職群)

(二). 113/03/14(四)辦理花蓮區 112 學年度適性揚才博覽會暨技藝教育成果展。

編號	計畫代碼	計畫項目	計畫經費	執行率
1	113E026	標竿 112-3 適性揚才-揚帆啟航	84,000	100

(三). 112/04/09(二)指導國中選手參加花蓮縣 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得獎名次。

編號	職群	各科	名次	指導老師
1	商業與管理	資處科	第一、二、五名	劉○○科主任、施○○組長
2	餐旅-中餐	餐管科	第四、五、六名、佳作	鄭○○科主任、魏○○老師、粘○○老師
3	電機電子	電機科	第二、四、六名	劉○○科主任、沈○○老師
4	農業	餐管科	佳作	劉○○老師
5	動力機械	汽車科	第三名、佳作	李○○老師
總計			14 位	

(四). 實作體驗課程活動

1. 113/04/26(五)10:00~14:00 富北國中參訪汽車科、餐管科實作體驗課程活動，共計師生 26 人。
2. 113/04/29(一)13:10~16:00 鳳林國中參訪烘焙科、汽車科、電機科、資處科實作體驗課程活動，共計師生 65 人。

3. 113/04/29(一)、113/05/06(一)，兩日皆為 13:10~16:00 鳳林國中參訪資處科實作體驗課程活動，兩場共計師生 29 人。
4. 113/06/05(三)07:30~16:30 職涯試探暨部落探索活動，與訓育組合併辦理。邀請合作國中參訪餐管科、烘焙科、汽車科、電機科、資處科進行作體驗課程活動。當日參與國中為瑞穗國中、萬榮國中、光復國中。共計師生 60 餘人。
- (五). 112/03/14(四)本校負責辦理 112 學年度中區適性揚才技職博覽會暨技藝教育成果展，感謝各處室協助辦理。各科配合北區、南區博覽會活動，完成場佈工作。
  1. 北區 1：113/03/06(三)至 113/3/08(五)，承辦學校：花蓮高中及花蓮女中。
  2. 北區 2：113/3/11(一)至 113/3/12(二)，承辦學校：花蓮高工。
  3. 南區：113/3/13(三)，承辦學校：玉里高中。
- (六). 112/05/02(一)13:00~15:00 鳳林國中參訪 5 科實作體驗課程活動，共計師生 90 人。
- (七). 113/03/14(四) 辦理 112-2 完免學區綜合領域雙語咖啡教師增能研習，參加人數 50 人次。
- (八). 113/03/14(四) 辦理完全免試 8 間學習區國中小組工作團隊會議。
- (九). 113/05/03(五) 辦理 112-2 完免學習區 AR&VR 雙語導覽課程研習 QA 討論會議，參加人數 23 人次。
- (十). 113/05/19(日)與 113/06/22(六) 辦理 112 完免學習區足球校隊交流。
- (十一).113/05/29(三) 08:00~16:00 辦理 112 學年度完免學習區 SDGs 永續在地-英語新聞播報員學習體驗營，參加人數 20 人次。
- (十二).113/04/24(三) 113/05/22(三)辦理 112 學年度完免學習區口說英語，手做料理，參加人數各 12 人次。
- (十三).辦理完全免試管道暨技職教育宣導國中親師座談會，累計八所完免國中，參加人數共計 135 人次。
- (十四).本學期電機科開設三民瑞穗國中合班之技藝教育課程及協助萬榮國中職業試探課程。感謝劉○○科主任及沈○○老師擔任授課老師辛苦付出，課程得以順利圓滿完成！

## 單位：輔導室

### 一、獎勵與補助

- (一). 申辦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
- (二). 實施計畫，獲補助款\$40,000 元。
- (三).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獲補助\$8,000 元。
- (四). 112 年度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獲補助\$149,000 元。
- (五). 113 年度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獲補助\$162,000 元。
- (六).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編制外代理教師經費，獲補助 65 萬 3,901 元。
- (七).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行政助理，獲補助 58 萬 0,371 元。
- (八). 112 學年度臨時特殊教育人員，獲補助 33 萬 9,994 元。

## 二、發展性輔導活動：

- (一). 強化輔導工作相關處室及人員間橫向聯繫：相關會議共 10 場。
- (二). 結合親師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學生綜合紀錄表共 16 班；相關活動共 4 場。
- (三). 辦理全校適性輔導活動：關懷小記共 16 班；相關活動共 6 場。
- (四). 辦理主題性班級輔導：包含五項主題、五次班級輔導，參與班級共 80 班次。
- (五). 輔導室專題講座：包含三項主題、三次專題講座，參與學生約 356 人次。
- (六). 輔導新訊通告：15 次。
- (七). 學生危機處理：共 29 人次。
- (八). 系統會談：共 33 場。
- (九). 家庭處遇：共 4 場。
- (十). 法定責任通報：7 次。

## 三、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

- (一). 個案評估及轉介：共計 7 人次。
- (二). 個案輔導與諮商：共計 22 人次。
- (三). 個案系統會談：共 17 場校外專業輔導人士系統會談。
- (四). 個案會議及個案家庭處遇：共計 8 次，54 人次。
- (五). 專業輔導系統連結與合作：4 個外部校社福醫療心衛體系。

## 四、溫馨提醒

- (一). 國教署多次來函宣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生涯輔導網」、「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教育部網站「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以及「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學校網頁。
- (二). 轉知衛福部來函宣達「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以及「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站」，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學校網頁。
- (三). 北科大學生線上輔導相關紀錄(線上 AB 卡)，需依法提供相關單位參考。預計於將於 7 月 31 日封存 112-2 線上學生輔導資料，請各位老師注意時程。
- (四). 另外，A 卡資料涉及學生 24 小時通報之法定程序，如有異動(含轉復生新增資料)，皆協請各位導師協助完成增修。今年系統已能查閱休學生資料。如有其他操作上疑問，請洽輔導室。
- (五). 112-2 期末認輔會議，預計於 06 月 28 日期末校務會議後召開，敬請協助認輔之同仁準時出席。

## 單位：圖書館

- 一、前言:首先要感謝全校所有同仁給予圖書館的支持、配合與指教，謝謝你們。
- 二、獎勵與補助：「112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學生自主學習討論創作暨展示動靜態發表空間改善」核定補助 160 萬元，已於 5 月 31 日竣工及驗收完畢。
- 三、多元能力競賽：

### (一). 學術類：

1. 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第 1130310 梯次得獎作品如下表所列，本校共有 10 篇作品參賽，7 篇獲獎：1 篇特優、2 篇優等、以及 4 篇甲等。

作品標題	科別	班級	作者姓名	指導老師一	指導老師二	名次
人生近看是悲劇，遠看是喜劇	資訊處理科	205	高 0·0 浪	董 0 娟		特優
母親這種病	資訊處理科	205	陳楊 0 宜	董 0 娟		優等
我如何成為我自己	餐飲管理科	206	吳 0 璇	李 0	周 0 嬪	甲等
青少年的煩惱有人懂	資料處理科	105	張 0 怡	紀 0 萍		甲等
涅槃重生	烘焙科	102	呂 0 揚	黃 0 玉		甲等
帶著你的份，好好活下去	餐飲管理科	106	王 0 妮	李 0	張 0 庸	甲等
感動、珍惜與微笑是種清靈的鬆綁	餐飲管理科	206	曹 0 玲	李 0	陳 0 玲	優等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第 1130315 梯次得獎作品如下表所列，本校共有 4 篇作品參賽，2 篇獲獎：2 篇甲等：

作品標題	科別	班級	作者姓名	第 2 作者	指導老師	名次
高中(職)生對聊天機器人的使用意願影響因素之研究—以 Chat GPT 為例	資料處理科	305	廖 0 妤	邱 0 偉	施 0 情	甲等
論當代老年養老倫理觀念之變	餐飲管理科	206	曹 0 玲		陳 0 玲	甲等

## 四、校內競賽

### (一). 推動班級讀書會暨辦理圖書借閱排行榜、閱讀護照心得寫作競賽：

1. 1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開始實施班級讀書會及撰寫閱讀護照心得，期末時收回閱讀護照統計各班借閱成果，並辦理第 2 次閱讀護照心得寫作競賽，共計 22 人獲獎。
2. 個人圖書借閱排行榜競賽成果，共計 7 人獲獎。

### (二). 多元文藝閱讀競賽活動：

1. 113 年 4 月 18 日~4 月 26 日辦理優質化計畫「時光印記」手機拍照暨短文徵選競賽，共計 16 件作品參賽，錄取 5 件優秀作品頒發獎狀及獎學金以為鼓勵。
2.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配合優質化形塑人文藝術素養計畫辦理書香藝文研習營藝文寫作競賽，共計 23 人參賽，8 人獲獎，頒發獎狀及獎學，以為鼓勵。

- 五、充實教學設備，辦理教師相關進修研習，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意願，並提昇教師的效能：圖書館設備和館藏增購：優質化資本門圖書 39,000 元，校內本預算 60,000 元，購置新書

共計 301 冊新增圖書。

六、加強社區及產學合作關係：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多元藝文活動：開放本校圖書館豐富之圖書資源，提供鄰近國中小師生與社區人士借閱，並提升國中端學生寫作及閱讀力。

七、其他活動：

- (一). 113 年 2 月 19 日至 6 月 6 日結合優質化計畫各類主題式閱讀寫作、專書導讀課程，由國文老師鄭○文老師指導學生各類主題式閱讀寫作以及專書導讀技巧，共計 6 節，計有 3 班學生 44 人次參與課程。
- (二).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6:30 辦理優質化「原住民打擊樂與野菜食農教育體驗活動」人文藝術領域實作體驗活動(介紹原住民樂器使用與打擊伴奏、野菜食農製作實作暨成果分享)：
  1. 邀請藝術家王○道講師、蕭○矜講師進行分享，透過樂器語音樂演奏介紹與石材解說、學員實作等活動，提升藝術與文藝知能，藉此深化學校藝術與人文課程推展。
  2. 計有學生 23 名以及教職同仁 3 名參加。

## 單位：進修部

這學年感謝支援進修部課程的教師～郭鎮嘉、崔珮芸、劉洲、鄭霓雲、魏裕庭、黃柏維、劉惠佳、林昱緯、粘瓊蓮。及各行政單位及餐飲科協助進修部行政業務。

一、目前資料：

班級數：餐飲管理科 1 班（餐二忠）

學生數：10 人（女 7、男 3）（一般生 2、原住民 8）

6/28（五）19:00 休業式，地點：T210 教室

二、7/5（五）期末成績輸入結束

三、8/30（五）19:00 開學典禮，地點：T210 教室

## 單位：人事室

一、工作報告

- (一). 7/8(一)~8/22(四)下午實施暑假彈性上班（13:00~17:00），無延長服務減少到班時數可補休者，請正常上下班或依規定請事、休及其他加班假。暑假延長服務減少到班補休，仍請至差勤系統請假，請假期間可利用週期性請假功能，並請於請假事由註明「減少到班補休申請之職務代理人為處室當日值班人員」。
- (二). 請本(112)學年度尚未請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之兼行政教師，務必於 7/31(三)前完成刷卡及核銷請款作業。
- (三). 113 年度符合健檢條件（滿 40 歲以上，2 年一次）之教職同仁(具公保身分)，可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實施一般健檢，並於體檢後檢據申請補助。

## 二、重要權益提醒及業務宣導人事法令轉知

- (一). 已取得較高學歷之老師請務必儘速檢具畢業證書、教師合格證、歷次敘薪通知書、歷年考核通知書、離職證明書、進修核准文件及歷年成績單等相關文件，洽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二). 同仁住址、聯絡電話、手機（含緊急連絡人）等基本資料如有變動請隨時主動向人事室提出更正，以免影響公務連繫及個人權益。
- (三). 請各位同仁確實遵守杜絕酒駕相關規定，以珍惜生命，維護形象：  
杜絕酒後駕車為政府之重大政策，為落實以身作則，行政院並已針對公務人員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提供各機關學校循，考量公教懲處之一致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數次來函示，教育部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校長如因酒後駕車或肇事等違失情節，依該原則辦理，請各位同仁確實遵守「酒後不開車」，並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如確有飲酒，請選擇以「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等方式返家，避免酒後開（騎）車之危險行為，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應於事發後 1 週內主動告知人事室，未主動告知者，以違反規定，予以懲處。
- (四). 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雲端差勤系統對於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出國案，已由申請制改為報備制（寒暑假出國報備單），本案操作手冊已於本校差勤系統及官網公告周知。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出國者，請至差勤系統填送出國申請表辦理線上簽核；出國前往大陸者，請再於系統另行填送赴大陸地區申請單辦理線上簽核，並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線上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
- (五). 有關公務人員加班時數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應於補休期限 2 年內休畢，為維護同仁健康權，請就下列事項預為因應，並妥為規劃：
  1. 加強宣導加班指派之相關規範，並督促選擇加班補休之同仁應於補休期限（2 年）內休畢；如有明顯累積加班時數而未補休，或有將屆期之情形者，應視業務需要積極與當事人協調給予補休假。
  2. 如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所屬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期限內休畢，產生應計發加班費之情形，請先行規劃編列相關經費，以減少平時考核獎勵辦理結算之例外情形。
  3. 請定期自差勤系統檢視所屬公務人員加班補休運用情形，並檢視現有差勤系統功能及配合建置相關功能或表單，如加班補休屆期預警功能、按月產製加班補休報表等方式，主動通知當事人及其單位主管，以妥為及早規劃加班補休假事宜。
- (六). 服勤辦法工時新制宣導說明：
  1. 同仁倘有每日辦公時數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等情形，務請確依規定報署審核；並考量服勤辦法所定季節性及週期性之工作，應屬短期性而有延長辦公時數之必要，倘該等工作屬例行性工作，具有可預期性，請賡續透過人力盤點、彈性用人等方式妥為因應。
  2. 請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勤休制度，協助同仁瞭解工時相關規範。另為使同仁瞭解自身之健康權，請鼓勵同仁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指定勤休新制宣導數位課程完成課程學習。
  3. 各校應定期檢視同仁勤休之妥適性，並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期程，定期就校內工時進行分析，以瞭解整體加班情形及提出改善建議，並簽報首長知悉。

- (七). 有關 112 年至 114 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第 1 年度保險期間，將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屆期，相關加保訊息如下：
1. 查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人壽，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凱基人壽）前經人總處公開徵選，獲選承作旨揭保險業務，辦理期間自 112 年 4 月 1 日 0 時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時止，為期 2 年。以第 1 年度保險期間將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屆期，為維護在保者之保險權益，爰轉知上開屆期訊息。
  2. 檢送本保險 113 年度投保方案及加入表各 1 份（按：保險期間自 113 年 4 月 1 日 0 時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時止），請逕至人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dgpa.gov.tw>）最新消息、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區及公務福利 e 化平台下載運用。又目前凱基人壽就本保險專案部分，提供相關宣導說明及文件收送服務。
- (八). 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並鼓勵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製作「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大哉問」短片，有育嬰留職停薪需求之同仁，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可參考人總處全球資訊網/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常見案例/留職停薪與回職復薪篇，<https://www.dgpa.gov.tw/acase/index>）。
- (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建置「公務員經商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功能，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上線，本案操作手冊已於本校官網公告周知，請同仁多加利用線上填寫。
- (十). 為振興花蓮縣觀光，有效活絡地方經濟，自即日起至本（113）年 12 月 31 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
1. 放寬公務人員於旨揭期間內持國旅卡至該縣合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含消費地點在花蓮縣之預購型或儲值性商品），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並於本年度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學年制人員於旨揭期間內符合規定之消費，得於各該學年度之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  
例如：某甲本年具 14 日休假資格，其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6,000 元，某甲於本年 5 月 11 日持國旅卡至花蓮縣特約商店刷卡消費 8,000 元，得核發休假補助費 16,000 元。
  2. 旨揭放寬措施自即日起實施，並俟檢核系統修正上線後（約本年 5 月底前），再由各機關人事單位配合辦理休假補助費之請領及核銷事宜。
- (十一). 為使公務人員瞭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目的與基本概念，期能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深化依法行政，公平公正之意識，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特辦理宣導活動，說明如下：
1.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數位學習暨抽獎活動：凡於本（113）年內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文官 e 學苑加盟專區完成指定行政中立數位課程，並透過線上評量達到 90 分以上（個人獎）或及格（團體獎），就有機會參與抽獎，並以隨機方式抽出個人獎 100 名及團體獎 10 個機關致贈行政中立宣導品。
  2. 行政中立法規網路有獎徵答活動：自活動期間（本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於「國家文官學院」Facebook 粉絲專頁舉辦每月 1 次（共 5 次）之行政中立有獎徵答活動，參加者只要完成粉絲專頁按讚、每月活動之指定任務、標註朋友及分享，即可參加抽

獎，將從符合資格的參加者中，每月隨機抽出幸運者致贈行政中立宣導品。

3. 以上活動詳情如附件 1，或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行政中立專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最新活動消息」查詢 (<https://gov.tw/spA>)。
4. 前開播放內容之電子檔，均置放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sptc.gov.tw>)「行政中立專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圖像及影音電子檔」項下，歡迎自行下載使用。

(十二). 有關學校配合民意代表主辦活動並發放禮品給學生，是否有違「教育基本法」一案。依「教育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同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又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包含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合先敘明。

上開法規所揭示之教育及行政中立原則，包含政治中立。考量學校為單純的教育場域，為維護教學環境安寧，教育部前以 100 年 11 月 8 日臺人(二)字第 1000201993 號函及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80125904 號書函(計達)，將學校應遵循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項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並請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及教學機會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是以，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宜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協助民意代表辦理活動或發放禮品，請各校依法加強宣導。

三、人事異動:主計室主任羅紫瑜預定於 113 年 7 月 1 日調升至交通部鐵道局主計室視察職務，所遺職缺，由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張櫻文代理至新任主任到任為止。

## 單位：主計室

一、114 年度預算案編製情形：

(一). 收入概算編列:

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 億 0,666 萬 2 千元，含國教署各組室移列-補助經常門 101 萬 2 千元。
2. 校內自籌及其他財源收入總計估列 2,262 萬元：
  -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匡列編列學雜費收入淨額 44 萬 1 千元。
  - (2). 雜項業務收入實習實驗費、重補修費匡列 60 萬元。
  - (3). 業務外收入學生宿舍及利息收入等估列 199 萬 7 千元。
  - (4). 教育部年度中補助費暫編 1,708 萬 2 千元。
  - (5). 建教合作收入暫編 250 萬元(辦理國中技藝班、國中會考及原住民族語認證)。
3. 總預算編列經常門收入 1 億 2,928 萬 2 千元。

(二). 支出概算編列:

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5,428 萬元，業務外費用 187 萬 2 千元，含折舊編列數 2,690 萬元。
2. 本期短絀：2,687 萬元。
3. 資本門國教署國庫增撥 256 萬 5 千元，本校營運資金 150 萬元，補助計畫預計編列 831 萬 5 千元，總計編列 1,238 萬元，配合各項先期作業已送主計處審議。

二、113 年度預算執行：

- (一). 113 年度預算各計畫均依進度執行，有關專案補助計畫請承辦相關處室，於計畫完成後，依限辦理收支結報作業。
- (二). 資本門實際執行率至 5 月 31 日止為 50.54%，仍請儘速於 9 月底前完成達成率 80% 之採購。
- (三). 112 學年第 2 學期或 112 學年度應辦理查填各項統計報表，請承辦處室按期上相關統計網站填報，以免屆時被催辦。

三、政令宣導

- (一). 有關各式表格、法令規章，歡迎有需求的同仁，至主計室網站下載，或撥學校內線分機 701、702 來電詢問，學校統編為 08152937，如同仁外出臨時需要，可至學校首頁查詢。
- (二).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編訂之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內 Q11：各機關員工依規定報支差旅費所取得普通收據或統一發票，其買受人應為機關名稱，抑或出差人姓名？A11：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普通收據或統一發票應記明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爰報支差旅費所取得普通收據或統一發票，應記明買受機關名稱(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或統一編號(08152937)，非出差人姓名。

## 提案及討論事項

**案由：**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如附件）』修訂。

###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103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訂定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3 月 2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0520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訂。**

**第二條、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三條、處理原則：**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八）瞭解學生家庭背景與成長情形。
- （九）因應時空變化，改變輔導觀念及作法。

**第四條、教師職責：**

- （一）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二）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三）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及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其他單位協助。
- （四）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 第五條、教師輔導時應注意事項：

- (一)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亦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前述情緒性及惡意性之管教，校方得立即制止之；並移請其他合適教師輔導管教。
- (二)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之個人基本資料及輔導管教記錄，教師負有保管及保密義務，非因實際需要或為個案相關人員，不得公開或查閱。
- (三)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並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四)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 第六條、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 (一)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簽請獎勵。
- (二)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得採取下列~~措施或其他輔導及正向一般~~管教措施(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1. 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2. 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3. 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4. 調整座位。~~

~~5.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6. 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7.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8. 其他適當措施：如勞動服務、閱讀勵志文選、撰寫心得報告等。~~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 (三)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簽請懲處。
- (四)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 (五)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1.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2. 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3. 色情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音電子檔案或程式、卡帶或光碟片。
  4.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5. 其他違禁品。
- (六)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

~~擾性霸凌性別~~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七)由學務處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研擬適切之獎懲規範，訂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八)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輔導室，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請社會輔導機構或醫療機構處理。
- (九)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由學務處訂定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 (十)禁止體罰、霸凌及違法處罰學生(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 第七條、學生救濟：

- (一)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 (二)為使學生若遭受不當處分、冤屈不平或權益受損時，能有明確申訴管道，由輔導室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訂定學生申訴辦法，並負責審議學生申訴事件。
- (三)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
- (四)學生遭受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受教育權益之處分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第八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 號函辦理。
- 二、113 年 6 月 25 日召開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經性平委員同意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討論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性平會置委員15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

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四、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五、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 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二)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

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 (三)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 (四)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六、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七、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八、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本要點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 號函辦理。
- 二、113 年 6 月 25 日召開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經性平委員同意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討論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

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 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十一、 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 號函辦理。
- 二、113 年 6 月 25 日召開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經性平委員同意修正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

95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訂定  
100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討論

##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為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個人對自歸屬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五、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七、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為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八、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為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九、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十、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十二、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為法

- 十三、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十五、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十六、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十七、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十八、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十九、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人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二十、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二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 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 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 其他經性平會認為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二、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性平承辦人，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 電話：03-8700245#206
- (二) 傳真：03-8701817
- (三) 電子郵件：zpage2@kfcivs.hlc.edu.tw

(四) 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https://reurl.cc/yLN2v6>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本校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其工作權責範圍為議決受理與否事宜。(本項是否訂定由各校自訂)

二十三、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五、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 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二十六、 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八、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為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為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十、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法律協助。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三、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四、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為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為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五、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校長室秘書，其相關資訊如下：

1. 電話：03-8700245#112
2. 傳真：03-8701817
3. 電子郵件：yin@kfcivs.hlc.edu.tw
4. 申復書表件下載網址：<https://reurl.cc/yLN2v6>

- (二) 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三)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五)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六)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七)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八)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六、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為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為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八、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九、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 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

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 第六章 附則

四十、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十一、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四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要點」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說明：113年5月23日召開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經性平委員同意訂定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要點」。

###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要點

113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依據：

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

#### 三、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具有下列各款事蹟，有效提升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動者，得依本要點予以獎勵：

- (一) 參與或研擬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及法規，經實施有具體成效者。
- (二) 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或積極參與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服務推廣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 (三) 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性平會)並參與性平會業務運作有優良表現者。
- (四) 積極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並獲教育部核可推薦列入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者，且參與或協助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工作，完成任務績效優良者。
- (五) 參與檢視、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友善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者。
- (六) 研究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教材或有相關論文著作發表者。
- (七) 推動或辦理社區、學校、全國或國際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研習、研討會或工作坊等相關宣導活動，有具體成效或事蹟者。
- (八) 組織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社群，或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有具體成效者。
- (九) 其他有促進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有具體事蹟者。

#### 四、本獎勵案應填具獎勵案申請表(如附件一)送本校性平會審核，通過後，教職員工依相關獎懲規定辦理，學生則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之。

#### 五、本獎勵案受理申請方式，得為全校各單位推薦或本校性平會推薦。

#### 六、本要點經本校性平會討論，提請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案申請表

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方式			
推薦者/單位			
績優事蹟			
具體成效 及相關證明 審核結果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草案 1 份(詳如附件)：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勞動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及勞動部所訂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為提供所屬員工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訂定本要點。

###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 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草案）

96 年 01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討論

- 一、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員工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衛生福利部「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勞動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及勞動部所訂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依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申訴及處理程序如下：
  - （一）本校公務人員依性工法第 2 條第 3 項及第 32 條之 3 規定辦理。
  - （二）本校約僱人員、技工、工友（下稱非公務人員）依性工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相互間、教職員工於工作場域內與校外人士間發生之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第三點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校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本校人員如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人事室人員為疑似涉嫌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並由校

長另行指派其他處室人員受理承辦該申訴案件。

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訴。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定義，依當事人之關係，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12條者：

- 1、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主管人員對教職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3、性工法之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2條者：

- 1、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2、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3、性騷法之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三) 職場性騷擾之行為人如有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則應同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規定。

(四)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工法第12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1、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2、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3、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五) 本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適用性工法之規定：

1、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校內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2、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構學校或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3、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校長為性騷擾。

(六) 第 1 款第 1 目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要點所稱性別歧視，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二) 為同仁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三) 對同仁薪資之給付、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四) 對同仁薪資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五、本校應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同仁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同仁性別平等觀念，尊重同仁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情事發生。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六、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

(一)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為性騷擾者，報請權責機關依性騷法第 6 章罰則相關規定併罰；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

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雇主得依性工法第 1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對申訴人亦同。

- (二) 本校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七、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亦應採取下列第 3 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二) 避免報復情事。  
(三)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四)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八、本校於人事室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管道，並將申訴管道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專線電話：03-8700245#511 人事室主任

傳真：03-8706111

電子信箱：人事室主任公務信箱

本校指定人事室人員專責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知悉有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發生時，應立即依本要點所訂程序辦理。

九、本校為處理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案件，由人事室人員受理後，以書面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其組成、開會方式等，合併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之。

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 2 分之 1，並推選 1 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必要時，並得邀請本會委員以外之專家學者參與調查。

本校於接獲第 1 項申訴時，將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先行確

認釐清案件適用法規，如屬依性工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應通知花蓮縣政府。本校非加害人所屬單位而接獲性騷擾之申訴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4 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花蓮縣政府。本校於接獲性騷法規範事件之申訴時，認有性騷法第 14 條第 5 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者，應依性騷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移送花蓮縣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申訴人於案件調查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校後即予結案備查，且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騷法第 14 條第 1 項或性工法第 13 條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者，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提出申訴之期限如下：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 2 年內提出申訴。

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 5 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 3 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 7 年者，不得提出。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 3 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 2 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四）被申訴人為校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 1 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10 年者，不予受理。

十一、本校受理申訴之程序如下：

申訴應檢具申訴書，並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會提出：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相關證據。

（四）本人簽名或蓋章。

（五）年月日。

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

內容無誤。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十二、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 14 日內補正。
- (二)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 (三)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 (四)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五)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十三、處理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申訴之程序如下：

- (一) 性騷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接獲校外單位移送申訴案件到達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二) 調查小組應於調查結束後，將調查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決議。
- (三) 性平會對申訴案件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四) 性平會之決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人之相對人，其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
- (五) 屬性工法規範之申訴案件，經性平會作出成立決定者，應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花蓮縣政府。
- (六) 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性平會調查結果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花蓮縣政府辦理。
- (七) 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審議決議或當事人不服本校審議決議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 1、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復。
  - 2、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審議決議或當事人不服審議決議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審議決議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主管機提出再申訴。
  - 3、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工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向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訴。
  - 4、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

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工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向花蓮縣政府提起申訴。

- (八) 第 3 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或由相關單位辦理懲處及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依性騷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本校人事及主計人員，涉性騷擾事件，由學校為必要之處置，並得依相關法規，未停止其職務或實施遷調時，由學校依性平會決議，要求其請假靜候調查。

十四、本校處理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申訴之原則如下：

- (一) 案件之調查及評議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 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平會之調查得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協助。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五) 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案件或性別歧視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於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 (九) 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申訴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十) 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者實施性騷擾，加害人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規避性騷擾責任。
- (十一) 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

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得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處理。

十五、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 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案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十六、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評議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校公務人員依性工法第 2 條第 3 項及第 32 條之 3 規定辦理。
- (二) 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並解除其聘任。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校性平會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不受第 13 點結案期限之限制：

- (一) 申訴人提出請求。
- (二) 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三) 其他有暫緩調查之必要。

- 十八、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九、本校聘任教育人員、任用公務人員（含考試分發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應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查詢及通報。
- 二十、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二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